合同编号：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服务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按照市、区发改委要求，编制满足政府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如备案后被抽查到要求整改，报告需修改至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2、配合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改局（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节能验收备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及下达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2）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至取得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改局（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节能验收备案止。

（3）如备案后被抽查到要求整改，报告需修改至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第三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 A4 | 3 | 按服务项目进度执行 | 服务成果必须满足甲方及政府部门的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金￥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价是乙方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综合报价，除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外。乙方已经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并对其已经知悉和应当知悉的情况在本合同总价予以了充分、适当的考虑，乙方不得以人工费、机械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税率的变动和法律法规的变动等与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有关的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节能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税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提供已结算价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3、结算方式：合同价即结算价。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37087X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5400059111888

5、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应提供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

2、甲方应协调配合好节能验过程中的沟通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完成。

2、组织工作人员作业，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咨询工作进展情况。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如期完成，并作好对该项目中应甲方要求调整、配合、追踪服务工作。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指导检测单位，按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空气质量等检测报告。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23]2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相关规定，编制节能验收报告，配合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改局（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节能验收备案。

**第八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著作权归甲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且所支付的服务费不得低于本合同总价的20%，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合同终止。

2、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委派专人配合并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条件。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协调问题，甲方协助解决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合同终止。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逾期的按照本合同总价1％/日的价格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价格、成本、业务或生产计划、图案、艺术设计、专有技术（包括管理专有技术）、工艺程式、秘方、手册、设计、客户清单、市场机会、会计或财务记录等与对方业务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市场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否则视为侵权。

5、乙方同意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或标识，或为宣传甲方产品和服务的目的而援引乙方广告内容作为范例以及标明乙方名称和商标。

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如果上述资料在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以及任何毁损、灭失，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乙方保证将上述资料仅限于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提供甲方的上述资料。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约束。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联的通知、函件或其他联系方式，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或指定邮箱。

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的，须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加盖变更方公章，未按约定书面通知的，视为联系方式不变。

3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4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5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6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7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8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在发出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